（上接B139版）

的情形。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预计。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8,707.66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4,302.43万元，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200.2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95.85万元。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一）商誉减值

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计4,302.43万元，主要系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受高铁运行网的完善与动车的加密、网约车和私家车的大幅增加等影响，客源流失明显，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部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子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对账面金额较大的商誉进行评估，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与评估结果，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计4,302.43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1、本公司对原于2015年收购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9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75.59万元；

2、本公司对原于2015年2月收购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414.78万元；

3、子公司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对原于2008年1月受让婺源县汽车运输总公司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05.20元；

4、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受让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67.6万元；

5、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受让东风汽车上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9.26万元。

（二）坏账准备

2018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单项计提法和其他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2018年度共计提坏账损失4,200.28万元。

主要情况如下：

1、2018年度公司对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计2,16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2016年7月22日与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与《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由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回购价款为公司收购价款和投资款，并按7%年利率加计利息，并由协议各方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确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计5,254万元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3,929.9万元，剩余股权回购款及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尚在催收中。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充分考虑期后款项的可回收性并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后，2018年度对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增加计提了2,166万元坏账准备。

2、2018年度公司对其他相关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计2,034.28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库存商品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9.10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18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95.8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8,707.66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4,302.43万元，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200.2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95.85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8,707.6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分析和预计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恰当的。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坚持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者“本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412,800股（含47,412,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本次发行”），南昌市政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经审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收益水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发展目标，提高盈利水平和股东收益水平：

（一）增强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公路客运行业的变化，持续强化子公司业务一体化协同、成本改善、服务提升、信息化升级与增值衍生业务的拓展，积极推进营销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优化机构配置，聚焦核心能力建设和运营管控模式的优化。围绕“三业并举、改革创新、多地协同、成本变革”的经营方针，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业务产品，强化业务协同，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固化成本费用削减成果，推进重点战略项目落地，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降低即期回报下降对公司的影响。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修订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2018年度至2020年度）》，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长运集团及南昌市政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 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9月底完成。该时间仅为假定的情况，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4,741.2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5.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1.42万元。

6、假设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度对应的数据基础上分别保持持平、增加10%、减少10%，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对应的假设数据基础上，分别保持持平、减亏10%、增亏10%。

7、在预测 2019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不考虑2018年度现金分红及2018年度其他因素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3,706.40	23,706.40	28447.68
情形一：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2018年假设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15.41	2,515.41	2,5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21.42	-8,621.42	-8,62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2,676.98	145,192.39	190,192.39
每股净资产（元）	6.02	6.12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37	-0.3637	-0.3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37	-0.3637	-0.3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5.94%	-5.51%
情形二：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比2018年假设数据增加1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2018年假设数据减亏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15.41	2,766.95	2,76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21.42	-7,759.28	-7,75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2,676.98	145,443.93	190,443.93
每股净资产（元）	6.02	6.14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37	-0.3273	-0.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37	-0.3273	-0.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5.33%	-4.95%
情形三：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比2018年假设数据减少1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2018年假设数据增亏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15.41	2,263.87	2,26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21.42	-9,483.56	-9,4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2,676.98	144,940.85	189,940.85
每股净资产（元）	6.02	6.11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37	-0.4000	-0.3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37	-0.4000	-0.3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6.54%	-6.07%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70.91%，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高出约30个百分点，公司负债率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440,826.1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51,130.70 万元，负债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最近三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金筹措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可适当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盈利水平公司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12,941.88	12,321.24	10,189.49
营业利润	7,534.54	9,289.34	-26,696.23
财务费用/营业利润	171.77%	132.64%	-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其中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超过100%，财务费用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适当降低财务费用的比例，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水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假设按照募集资金上限4.5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957.5万元，这将有助于公司扭转近年来盈利下降的不利局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南昌市政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018年6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将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划归南昌市政管理。划转完成后，目前南昌市政直接持有长运集团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江西长运27.7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南昌市政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4,741.28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6.67%。

南昌市政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南昌市政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而亦可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加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获得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也将获得提升，为公司稳固现有业务及未来的升级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的摊薄风险。为防范此类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发展目标，提高盈利水平和股东收益水平：

（一）增强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公路客运行业的变化，持续强化子公司业务一体化协同、成本改善、服务提升、信息化升级与增值衍生业务的拓展，积极推进营销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优化机构配置，聚焦核心能力建设和运营管控模式的优化。围绕“三业并举、改革创新、多地协同、成本变革”的经营方针，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业务产品，强化业务协同，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固化成本费用削减成果，推进重点战略项目落地，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降低即期回报下降对公司的影响。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修订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2018年度至2020年度）》，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长运集团及南昌市政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江西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长运集团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南昌市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南昌市政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 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江西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长运集团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南昌市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南昌市政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3月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现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19093147	9,090.10	1,357.6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07310702	9,957.0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11029300105263	5,771.15	582.2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407	15,295.6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01050770052504633	5,000.00	366.88	活期存款
合计		45,113.87	2,306.76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791900007310702）已于2014年2月销户，账户余额5.2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36001050800052510407）已于2017年7月销户，账户余额362.63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使用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余额	差异原因
南昌铁路客运枢纽工程	20,295.61	20,295.61	20,234.46	-61.15	实际发生成本小于预计投资额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9,090.10	9,090.10	154.59	-8,935.51	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庄站还未开工建设，未形成稳定客源，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5,771.15	5,771.15	2,103.78	-3,667.37	一期已于2014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未建设